

## 中尼关于边民过界放牧的换文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大臣

拉麦什·纳特·潘迪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特别是尼泊尔和中国西藏自治区的边境居民之间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讨论了两国边民过牧问题，并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我谨代表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建议如下：

双方同意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在北京签署的尼泊尔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边民过牧协议的换文从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签字之日起至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四日继续有效。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并自阁下复函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来函内容。协议换文于今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李肇星（签字）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于北京